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人〔2022〕7号

关于印发《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任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现将《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任管理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2022年3月24日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任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教书育人和教研科研的模范带头作用，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学校综合实力，现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公平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开展聘任工作，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与高层次人才签订聘任协议。

第三条 学校高层次人才岗位统称为“凤凰学者”，分为青年人才、优秀人才、领军人才和杰出人才四类岗位。

第二章 聘任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竞聘人员，在具备教职工聘用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政治素质高，师德良好；
- (二) 具有博士学位或正高职称；业绩特别优异的技能型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和职称要求；
- (三) 原则上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其他岗位为未达退休年龄；
- (四) 全职入职(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并将社保转入学校)。

第五条 参与竞聘高层次人才应当根据拟竞聘的岗位，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并在专业领域取得以下相应的标志性成果 2 项。

（一）青年人才：在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较好业绩。曾主持完成省级教研、科研项目；或在专业领域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本人、指导学生获得过省级奖项；或本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或取得其他与前述业绩相当的标志性成果。

（二）优秀人才：在专业领域有重要贡献，在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好的学术造诣和优秀业绩。曾主持完成省级教研、科研项目（10 万及以上）；或在专业领域权威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本人、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本人获得省级专业学术荣誉，担任省级专业学术机构专家，或取得与前述业绩相当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三）领军人才：在专业领域有突出贡献，在学校急需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突出业绩，在省内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曾主持完成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并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或在专业领域权威期刊发表 3 篇及以上论文；或本人、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奖项；或本人获得国家级荣誉，担任省级学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取得与前述业绩相当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四）杰出人才：在专业领域有显著贡献，在学校急需的学

科专业领域有杰出的学术造诣和突出业绩，在国内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曾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并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或在专业领域权威期刊发表多篇论文；或本人、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或本人获得国家级专业学术荣誉，担任国家级学术机构的专家；或取得与前述业绩相当的其他标志性成果。

第六条 获成果奖指国家二等奖、省级一等奖、全军二等奖排名前5，省级二等奖、全军三等奖排名前3。

文体艺类高层次人才的作品、成果和获奖由人才引进领导小组认定。

第七条 “业绩优异”指符合业绩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业绩质量高于或数量多于规定的起点或基本要求。

第八条 高技能人才聘任可根据人才特点，在适当放宽学历、职称要求的情况下，突出职业技能资格要求和业绩成果，并参照实施。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应当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要，在教书育人、学术研究、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除了按要求完成授课任务外，还应当在下述至少某一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带领团队发表高水平论文、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或教学教研教改项目，或指导学生在重大赛项上取得标志性成果；

（二）带领团队争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科技成果转化；

（三）面向国家、广东省重大科技、产业和行业发展需求，带领团队承担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和科技开发项目，取得标志性成果；

（四）积极参与学校建设活动，为学校治理和建设上水平出特色提供专业意见，产生重大效益。

具体任务见《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四章 聘任与考核

第十一条 岗位设置

各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发展规划，原则上按一个学院一名杰出人才、一个专业群一名领军人才、一个专业一名优秀青年人才的标准设岗，特殊情况如公共课可根据参照设岗；高层次人才兼任管理干部的，不占用高层次人才岗位职数。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参照上述标准，拟定高层次人才岗位计划，报学校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执行。

第十二条 聘任流程

（一）人事处根据岗位设置计划，公布招聘信息，校内外人

员竞聘同一岗位，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聘任校内教师。

（二）应聘人员提交凤凰学者岗位申请，人事处进行条件初核，推荐到拟聘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与应聘人员面谈，在《高层次人才聘任申请表》签属意见，报人事处汇总。

（四）人事处汇总申请表后，组织高层次人才竞聘会，提交学校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议。

（五）学校人才引进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签订凤凰学者聘任协议，聘期三年。

第十三条 考核

1. 凤凰学者聘任后，根据岗位工作职责和协议确定的具体任务，提交三年工作计划，经二级学院同意后，由学校人才考核小组审议通过，人事处备案。

2. 学校、二级学院联合组成高层次人才考核小组，依据凤凰学者岗位职责任务和三年工作计划，组织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3. 年度考核结论作为年度考核奖金发放和是否继续享受凤凰学者岗位待遇的重要依据，期满考核结论可以作为是否续聘的依据。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具体见《广州城建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第十四条 高层次人才待遇

（一）税前收入

凤凰学者杰出人才年收入不低于 45 万元，领军人才年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优秀人才年收入不低于 25 万元，青年人才年收入不低于 20 万元。具体发放见《高层次人才聘任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二）福利

在教职工福利待遇的基础上，凤凰学者还可享受以下福利：

1. 学校原则上帮助解决凤凰学者配偶的就业问题。

2. 科研启动费：对凤凰学者发放科研启动费，自然科学类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和青年人才分别发放 10、8、6、4 万元科研启动经费；社会科学类按岗位减半。

3. 根据需要安排周转住房，原则上不超过两房两厅，确有需要的，学校根据房源情况予以解决。

4. 安住费：学校为首次聘任的凤凰学者一次性发放安住费，用于添置学校未配备的生活用品，杰出人才安住费 3 万元、领军人才安住费 2 万元、优秀人才和青年人才安住费 1 万元。

第十五条 “双肩挑”人员（既担任管理干部又聘为凤凰学者）年薪按就高不就低原则发放。

第十六条 科研启动经费的使用和发放由科技处负责出台相关制度后予以实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学校约见面谈的高层次人才，报销往返交通费，

安排食宿；聘为凤凰学者的，报销来校报到的交通费及行李托运费。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已按 2019 年《高层次人才聘用管理办法（试行）》签订协议的，按原制度执行，尚未签订协议或协议到期拟续聘的，按本办法执行。解释权归人事处。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22 年 3 月 24 日印发
